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乡化纤”）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督导机构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新乡化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44 号）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019,80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3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019,80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96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4.5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16-00006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58,220.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85.50 万元）。

2016 年度，投入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金额 59.95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58,369.3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34.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7 号）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9,234,458.00 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 4.18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414,74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911.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088.3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97,300.0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11.67 万元）。

2016 年度，投入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工程”）金额 79,641.0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79,641.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11.32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2.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64.0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0,7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6,588.60 万元。

（三）两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中国股份有	248131065498	年产2×2万吨超柔	582,199,997.10	已注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41050163620800000117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972, 999, 997. 70	2, 227, 197. 91
合计	-	-	1, 555, 199, 994. 80	2, 227, 197. 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重新签订《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58,369.37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79,641.08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先期投入资金 37,009.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201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 27,870.42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14] 第 16-00006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先期投入资金 60,155.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 60,000.00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16] 第 16-00100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

核报告》。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暂不使用部分的 A 股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5,000万元	6个月	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6,000万元	3个月	2.86%

定期存款办理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该项定期存款只增加此笔资金在保存期间的利息，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上述两笔定期存款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全部资金和利息已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可增加公司资金存储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名称：“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

②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③ 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

④ 签约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⑤ 申购/签约或赎回：本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七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⑥ 收益情况：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首次申购 3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赎回 8,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赎回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赎回 1,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赎回 8,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赎回 19,300 万元，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收益额为 374,586.30 元（含税）。

⑦ 期末余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购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10,700.00 万元。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此事项期满，全部资金和收益仍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2)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11.32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2.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64.0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0,7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6,588.60 万元。

该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底按规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已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乡化纤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乡化纤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新乡化纤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 鹏

赵 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12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0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1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项目	否	58,034.50	58,034.50	不适用	59.95	58,369.37	334.87 (注1)	100.00%	2015年6月底	5,524.45	是	否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项目	否	97,088.33	97,088.33	97,088.33	79,641.08	79,641.08	17,447.25	82.03%	2017年3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期投入金额 37,009.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 27,870.42 万元,并经大信专审字【2014】第 16-00006 号审核。</p> <p>(2)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期投入金额 60,155.9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 60,000.00 万元,并经大信专审字【2016】第 16-00100 号审核。</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 334.87 万元,为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